

中華民國 103年5月2日

府地劃字第 1030314265A 號
核 定 本

臺南市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

臺南市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臺南市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壹、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本重劃區坐落於「變更台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第四期發展區部份)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其四至為：

東：AN13-70-8M 東側道路境界線為界。

南：2-7-60M 北側道路境界線為界。

西：3-31-24M 東側道路境界線為界。

北：4-11-20M 南側道路境界線為界。

重劃範圍詳如附圖。

貳、法律依據：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規定辦理。

二、都市計畫發布日期及文號：

1. 「變更台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第四期發展區部份)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於 98 年 3 月 30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816515190 號發布實施。
2.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府都綜字第 1020915623B 號發布實施。

參、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 一、原因：本重劃區位於臺南市安南區福國段及州南段，緊鄰中洲寮既有住宅社區，區內現況主要以工廠、空地為主。近年來周邊發展迅速，包括東側的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北側的安南醫院，又貫穿安南區東西向之台江大道(安吉路以東部分)亦已興建，可直接銜接國道八號，配合鄰近的台 19 號省道安和路，交通條件及生活機能非常優越。本重劃區開發完成後可促進安南區之都市建設與地方繁榮。
- 二、預期效益：本重劃區總面積 9.28 公頃，於重劃完成後將可提供住宅區約 6.02 公頃，區內約可容納 1674 計畫人口，政府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6 公頃。本重劃區之開發，政府不僅可節省至少 4 億 5558 萬元以上之公共設施用地徵購費用，並於重劃完成後可增加大量的財稅收入(如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等)與地政規費。

(註：計畫人口係依細部計畫住宅區每公頃 278 人之居住密度計算；政府徵購公共設施用地費用係依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平均值加四成計算。)

地重劃區
籌備會印

肆、重劃地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項目	土地所有權人數	面積(平方公尺)	備註
公有土地	1	14703.14	
私有土地	278	78059.74	
未登記土地	0	0	
總計	279	92762.88	

註：上表面積係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未辦理重劃邊界逕為分割以前位於重劃範圍內之圖面計算面積，其實際面積應俟重劃範圍邊界分割之後實測面積為準。

伍、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情形：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面積				
總人數	同意人數		未同意人數		總面積 (公頃)	同意面積 (公頃)		未同意面積 (公頃)	
	人數	%	人數	%		面積	%	面積	%
公有土地面積：1.47 公頃					可抵充公地面積：0.77 公頃				

註1：上表列入計算同意之人數與面積，係指剔除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規定中不計入同意及不同意人數、面積比例者。其中私有所有權人278人，依規定不計入之土地所有權人46人，故列入計算之人數為232人。私有土地面積7.81公頃，依規定不計入之面積0.00公頃，故列入計算之面積為7.81公頃。

註2：依「變更台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第四期發展區部份)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點規定：住宅區之最小面寬不得小於6公尺，及第4條規定：住宅區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並不得設置圍牆，另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淨寬一、五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另「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3條規定，正面路寬超過7公尺至15公尺之住宅區，最小寬度為3.5公尺，最小深度為14公尺；第6條規定，附表一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四公尺。故基地最小寬度為6M，深度依第6條規定得減少 $2*(6M-3.5M)=5M$ ，故最小深度為 $14M-5M$ (依第6條規定)+ $5M$ (退縮規定)= $14M$ ，最小建築基地面積為 $6M*14M=84M^2$ 。

註3：籌備會成立之日起前一年內取得土地所有權，未達最小建築基地二分之一，不列入同意及不同意人數共46人，面積約55.68 m²，詳如下表。

編號	姓名	面積 (m ²)	編號	姓名	面積 (m ²)	編號	姓名	面積 (m ²)
1	林惠櫻	0.67	19	郭力源	0.13	37	邱薇靜	29.09
2	王汗玥	0.13	20	陳秋葉	0.13	38	林徐水趁	13.00
3	吳奕奇	0.13	21	陸金龍	0.13	39	黃吳秀蘭	7.20
4	吳文豪	0.13	22	陸毓晃	0.13	40	謝耀德	0.13
5	吳昆元	0.13	23	陸毓軒	0.13	41	葉淑娟	0.13
6	吳淑芬	0.13	24	鄭夙真	0.40	42	陳美雀	0.13
7	吳謹安	0.13	25	黃金元	0.13	43	陳美英	0.13
8	李東燊	0.13	26	黃珮瑜	0.13	44	鄭登文	0.13
9	卓秋杓	0.13	27	黃麗芬	0.13	45	鄭筑滌	0.13
10	胡雲杰	0.13	28	劉文華	0.13	46	鄭牡丹	0.13
11	胡雲翔	0.13	29	蔡佩青	0.13			
12	胡黃鳳	0.13	30	蔡承憲	0.13			
13	高菁輝	0.13	31	蔡明展	0.13			
14	張展銘	0.13	32	鄭惠芳	0.13			
15	張惠卿	0.13	33	謝宗倫	0.13			
16	張楠騰	0.13	34	鄭竹言	0.13			
17	莊慧玲	0.13	35	鄭衣秦	0.13			
18	許素環	0.13	36	鄭岑霈	0.13			



陸、重劃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抵充土地面積：

- 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 100 年 02 月 17 日台財產南南一字第 1011100282 號函抵充地會勘紀錄，國有財產局實際抵充面積 0.396035 公頃；並依 101 年 2 月 13 日南市工公新一字第 1010134146 號函，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依法配合抵充 0.376128 公頃，故本重劃區公有土地配合辦理抵充共計 0.772163 公頃。(公文如後)
- 二、本重劃區內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土地，其實際面積應俟重劃範圍邊界逕為分割測量及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與主管機關實地會勘確認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十條第二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抵充為區內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柒、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 一、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應列入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其面積如下：

公共設施項目	面積
文中用地	0.08 公頃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55 公頃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21 公頃
綠地	0.05 公頃
道路用地	2.36 公頃
合計	3.25 公頃

註：上表面積係以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購之圖檔計算面積，未辦理重劃邊界逕為分割以前位於重劃範圍內之圖面計算面積，其實際面積應俟重劃範圍邊界分割後之實測面積為準。

- 二、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frac{\text{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text{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text{重劃區總面積}-\text{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 \times 100\%$$

$$\frac{32541.64-7721.63}{92762.91-7721.63} \times 100\% = 29.18\%$$

地重劃區
籌備會印

臺南市福國
三二自辦市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臺南分處 函

機關地址：臺南市北區富北街9號6樓
聯絡方式：蔡漢昌 06-2111818轉102

臺南市中西區西賢一街187巷12號

受文者：臺南市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南南一字第1011100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1月5日辦理台南市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安南區州南段2地號等62筆國有土地會勘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籌備會100年12月29日南市福國(三)自籌字第1000002號函辦理。
- 二、按貴籌備會檢附清冊所載，列入旨揭重劃區內計有台南市安南區州南段2地號等62筆國有土地，面積合計約10,188.90平方公尺，經101年1月5日會勘結果，其中州南段37地號等12筆土地(詳清冊)，部份現作道路及溝渠使用，面積約3,960.35平方公尺，重劃時依規定辦理抵充，餘約6,228.55平方公尺應參予重劃分配。

正本：臺南市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主任 林秀娟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0
臺南市中西區西賢一街187巷12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俊承
電話：06-2991111#8191
傳真：06-2982941
電子信箱：sbd122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公新一字第1010134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有關 貴會申請重劃區福國段65-29地號等8筆土地抵充會勘
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1年1月4日南市福國(三)自籌字第1010001號函。
- 二、本案經101年1月11日現地會勘後，於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各地段地號現況作為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四項使用之面積如下：
 - (1)安南區福國段65-29地號2.0M²。
 - (2)安南區福國段285-3地號549.32M²。
 - (3)安南區福國段305-4地號1407.35M²。
 - (4)安南區福國段305-10地號1796.54M²。
 - (5)安南區福國段462-0地號不予抵充。
 - (6)安南區福國段474-0地號不予抵充。
 - (7)安南區福國段474-1地號不予抵充。
 - (8)安南區福國段475-2地號6.07M²。

正本：臺南市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新建工程一科

局長 吳宗榮

第1頁 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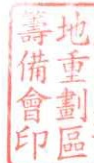
臺南市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印

臺南市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印

捌、預估費用負擔

一、費用負擔總額概估：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元)	說 明	備 註
道路工程費	56,097,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價以 2,375 元/m²計。 2. 前述單價包含側溝、整地等其他附屬設施所需之全部工程費用。 3. 23,620×2,375=56,097,500。 	<p>一、本項費用以重劃會將本區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送請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準。</p> <p>二、各分項費用得依實際情形酌予調整並互相勻支。</p>
交通工程費	3,002,6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括交通號誌、標誌及標線費用。 2. 交通號誌費用預計有三色號誌 60 萬元/組×2 組、原號誌改三色號誌 30 萬元/組×2 組、閃光號誌 15 萬元/組×4 組，小計 240 萬元。(號誌位置詳附件六) 3. 標誌及標線費用單價以 25 元/m²計，24,106×25=602,650 元。 4. 交通工程費總計為 3,002,650 元。 	
整地工程費	4,174,3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價以 45 元/m²計。 2. 前述單價包含障礙物處理、施工機具與人員所需之全部工程費用。 3. 92,763×45=4,174,335。 	
回填良質土	7,792,4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價以 280 元/m³計。 2. 前述單價包含土方、運費、施工機具、澆水夯實所需之全部工程費用。 3. 27,830×280=7,792,40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費	9,954,97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價以 1,800 元/m²計。 2. 前述單價含照明、全部必要設施及主管機關列舉之全部工程費用。 3. 5,530.54×1800=9,954,972。 	
綠地開闢工程費	729,28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價以 1,500 元/m²計。 2. 前述單價含照明、全部必要設施及主管機關列舉之全部工程費用。 3. 486.19×1500=729,285。 	
文中開闢工程費	1,132,9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價以 1,500 元/m²計。 2. 前述單價含必要設施及主管機關列舉之全部工程費用。 3. 755.28×1500=1,132,920。 	
廣場兼停車場開闢工程費	3,223,6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價以 1,500 元/m²計。 2. 前述單價含照明、全部必要設施及主管機關列舉之全部工程費用。 3. 2,149.07×1500=3,223,605。 	
路燈工程費	2,1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價以 30,000 元/盞計。 2. 70×30,000=2,100,000。 	



1459/2207

雨水下水道工程費	30,611,790	1. 單價以 330 元/m ² 計。 2. 92,763×330=30,611,790。
雨水調節池工程費	53,900,000	1. 單價以 7000 元/m ² 計。 2. 7,700×7,000=53,900,000。
汙水下水道工程費	23,190,750	1. 單價以 250 元/m ² 計。 2. 92,763×250=23,190,750。
設計監造服務費	6,856,857	1. 以上述土木工程總價百分之 3.5 計。 2. 195,910,207×3.5%=6,856,857。
電力工程費	9,276,300	1. 單價以 100 元/m ² 計。 2. 92,763×100=9,276,300。 3. 實際費用以事業機構核定繳納為準。
電信工程費	2,319,075	1. 單價以 25 元/m ² 計。 2. 92,763×25=2,319,075。 3. 實際費用以事業機構核定繳納為準。
自來水工程費	9,276,300	1. 單價以 100 元/m ² 計。 2. 92,763×100=9,276,300。 3. 實際費用以事業機構核定繳納為準。
小計	223,638,739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65,000,000	本項費用以理事會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及救濟金發給自治條例規定」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後公告之金額為準。
重劃作業費	8,008,000	詳如分析表(附件二)
貸款利息	9,366,244	1. 預計重劃工程作業時間約需時一年半，年利率為 2.88%。詳如分析表(依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為原則，詳附件七)。 2. 預計工程費用負擔前六個月佔 50%，中間六個月佔 20%，最後六個月佔 30%，故工程費貸款利息為 7,084,875 元。 (223,638,739×50%×18/12+ 223,638,739×20%×12/12+ 223,638,739×30%×6/12)×2.88% 3. 拆遷補償費貸款期間以一年計，拆遷補償費貸款利息為 1,872,000 元。 (65,000,000×12/12×2.88%) 4. 重劃作業費貸款期間以兩年半計算，預計重劃作業費用負擔前 12 個月佔 50%，中間 9 個月佔 20%，後面 9 個月佔 30%，故重劃作業費貸款利息為 409,369 元。 (8,008,000×50%×30/12+ 8,008,000×20%×18/12+ 8,008,000×30%×9/12)×2.88% 5. 故本案貸款利息合計為 9,366,244 (7,084,875+1,872,000+409,369=9,366,244)
合計	306,012,983	



二、費用負擔平均負擔比率：

費用負擔平均負擔比率

$$\begin{aligned} &= \frac{\text{工程費總額} + \text{重劃費用總額} + \text{貸款利息總額}}{\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 \times 100\% \\ &= \frac{306,012,983}{20,195(92762.91 - 7721.63)} \times 100\% = 17.82\% \end{aligned}$$

玖、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

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

=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 費用負擔平均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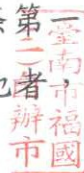
= 29.18% + 17.82% = 47.00%

拾、財務計畫

一、資金需求總額：3 億 601 萬 2983 元整。

二、財源籌措方式：本重劃區所列各項經費，由重劃會向銀行或民間貸款籌措支應。

三、償還計算：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其未建築土地抵付(抵費地出售款)，如未建築土地者，改以現金繳納。



拾壹、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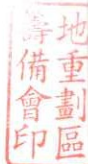
本重劃作業預定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至 104 年 11 月止 (詳如附件一)。

拾貳、其它載明事項

依本重劃區範圍核定聯合審查會議之審查意見及籌備會處理情形及改進措施中，決議下列事項須列入重劃計畫書載明：(範圍核定文件如附件八)

一、目前福國二與福國三中間之電力桿係為原舊路兩側電力桿，非屬福國二重劃區範圍，臺灣電力公司會將電力桿移至舊路(D-63-15M)西側。本重劃區管線施作時，將考量箱涵寬度，如扣除現有箱涵後仍有足夠寬度可容納各管線，本會將採管線地下化方式施作；如無足夠空間，部分管線將以架空方式施作。

二、重劃區聯接之安和路東側未開闢道路部分屬公有土地，無須取得土



地所有權人同意，本籌備會承諾重劃範圍未直接連接安和路部分將鋪設柏油路面與安和路相連接，並於重劃計畫書載明，惟目前尚無法分析既有側溝是否可容納本重劃區未來新開發之住宅區所新增之排水量，故是以沿用既有水溝或新設側溝方式，俟未來送排水計畫書審查時一併處理。

拾參、附件

- 一、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 二、重劃作業費用分析表。
- 三、重劃範圍位置示意圖。
- 四、重劃區現況都市計畫套繪圖。
- 五、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 六、重劃區公有土地抵充位置示意圖。
- 七、重劃區交通號誌位置示意圖。
- 八、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 九、範圍核定相關文件。



臺南市福國(三)自辦市地重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本重劃作業預定自民國 100 年 11 月起至 104 年 11 月止 (詳如進度表)。

工 作 項 目	預 定 工 作 進 度
一、發起成立籌備會	自 100 年 11 月 至 100 年 12 月
二、範圍申請核定及變更重劃範圍	自 101 年 1 月 至 101 年 8 月
三、徵求同意	自 101 年 9 月 至 103 年 2 月
四、研擬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	自 102 年 9 月 至 103 年 3 月
五、公告重劃計畫書	自 103 年 5 月 至 103 年 6 月
六、研擬重劃會章程草案	自 103 年 5 月 至 103 年 6 月
七、成立重劃會	自 103 年 6 月 至 103 年 6 月
八、籌編經費及公告禁止移轉等事項	自 103 年 6 月 至 103 年 7 月
九、現況調查及測量	自 103 年 6 月 至 103 年 7 月
十、排水計畫書設計	自 103 年 4 月 至 103 年 8 月
十一、工程規劃設計	自 103 年 4 月 至 103 年 8 月
十二、查估及發放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	自 103 年 6 月 至 103 年 8 月
十三、工程施工	自 103 年 8 月 至 104 年 6 月
十四、查估重劃前後地價及地價評議	自 103 年 11 月 至 104 年 1 月
十五、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自 104 年 2 月 至 104 年 4 月
十六、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之處理	自 104 年 4 月 至 104 年 6 月
十七、申請地籍整理及土地登記	自 104 年 6 月 至 104 年 7 月
十八、交接土地及清償	自 104 年 8 月 至 104 年 9 月
十九、申請核發重劃費用負擔證明書	自 104 年 9 月 至 104 年 10 月
二十、財務結算	自 104 年 10 月 至 104 年 11 月
二十一、重劃會解散	自 104 年 11 月 至 104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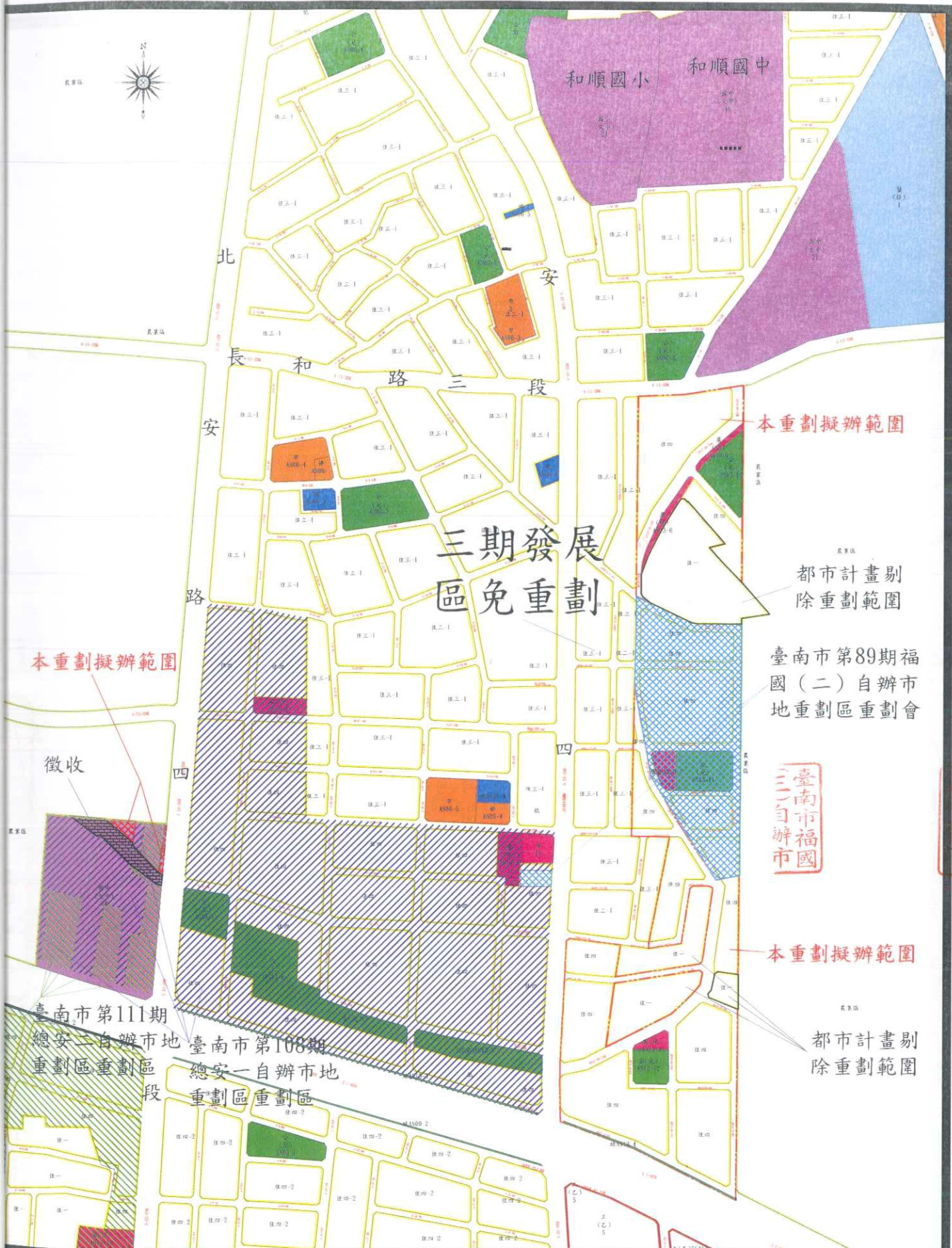
註：本表工作項目及預定工作進度時間，得視重劃區實際狀況酌予調整之。

臺南市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印

臺南市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作業費用分析表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合計	備註
一、人事費					
(一) 技術員 45000 元/人 (2 人)	月	90,000	30	2,700,000	
(二) 技工 30000 元/人 (2 人)	月	60,000	30	1,800,000	
一、人事費小計				4,500,000	
二、業務費					
(一) 郵電費	月	5,000	30	150,000	
(二) 文具、紙張、印刷	月	5,000	30	150,000	
(三) 加班、誤餐費	月	5,000	30	150,000	
(四) 房租費	月	20,000	30	600,000	辦公室(不含工地工務所)
(五) 水電費	月	9,000	30	270,000	
(六) 地上物查估報告費	公頃	40,000	9.28	371,200	
(七) 重劃前後地價查估費 用	公頃	60,000	9.28	856,800	
二、業務費小計				2,548,000	
三、旅運費	式	100,000	1	100,000	含油費、交通車
三、旅運費小計				100,000	
四、設備費	式	250,000	1	250,000	辦公設備
四、設備費小計				250,000	
五、其他					
(一) 地籍測量					
1. 邊界分割	筆	400	40	16,000	土地分割規費每筆八百元，減半收取
2. 範圍鑑界	筆	2,000	50	100,000	土地鑑界規費每筆四千元，減半收取
3. 重劃後各宗地測量	式	150,000	1	150,000	各街廓面積測量控制點之測量及土地分配數值化作業
4. 重劃後各宗地測量	筆	2,000	80	160,000	地籍測量費每筆四千元，減半收取
5. 各宗地界樁埋設	支	400	160	64,000	每支界樁費一百二十元，埋設工資二百八十元
(二) 重劃區範圍界樁測量 埋設	支	4,000	30	120,000	每支樁埋設及測量費計四千元
五、其他小計				610,000	
合計				8,00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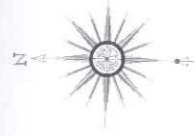
地重劃區
備會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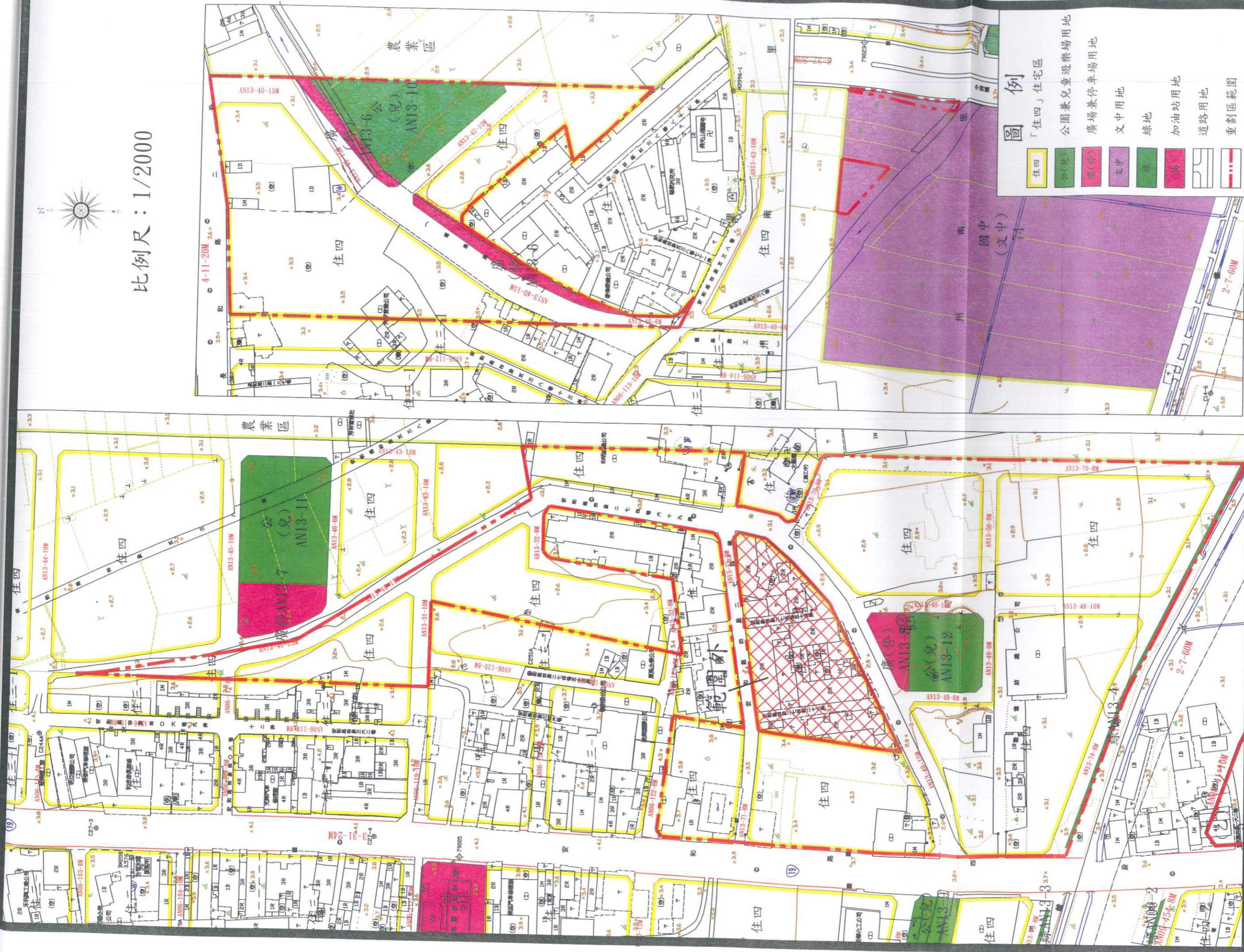
臺南市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範圍位置示意圖

臺南市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臺南市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比例尺：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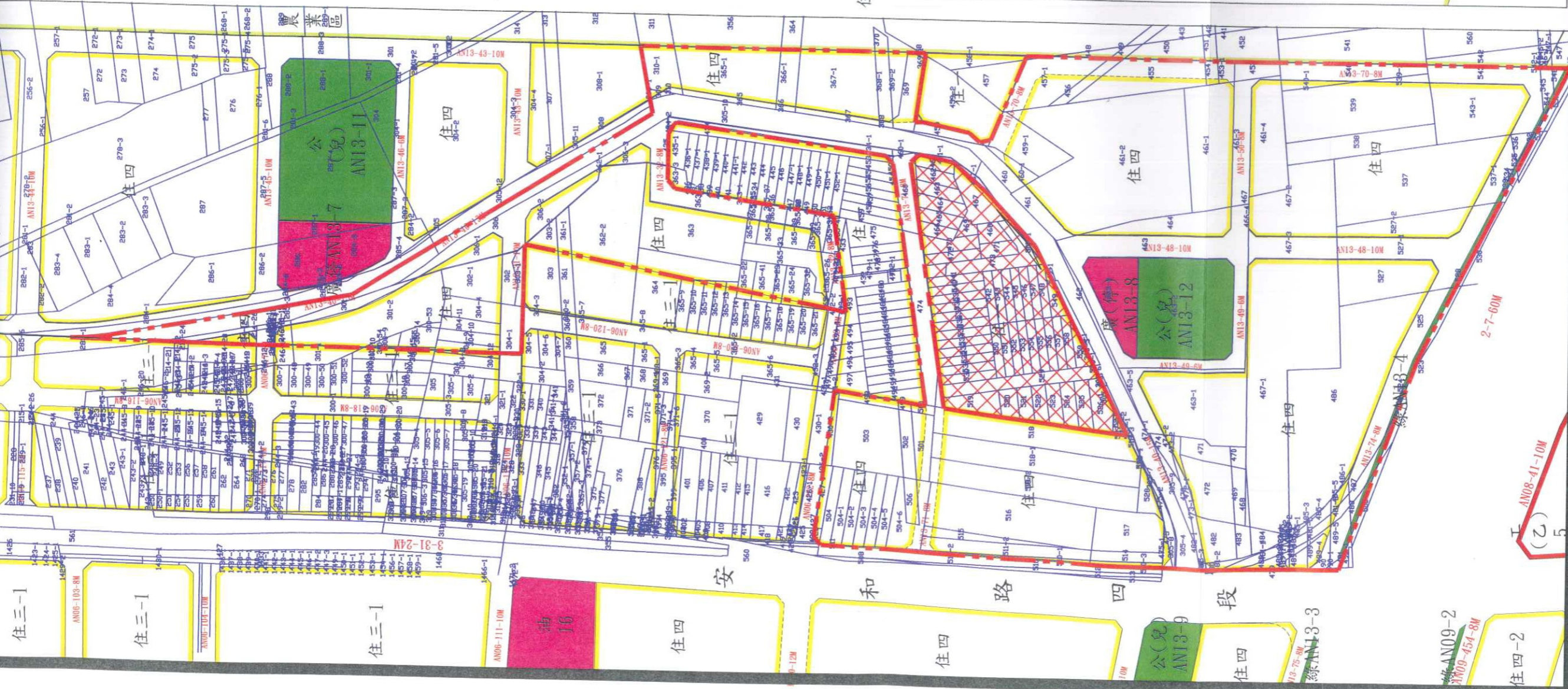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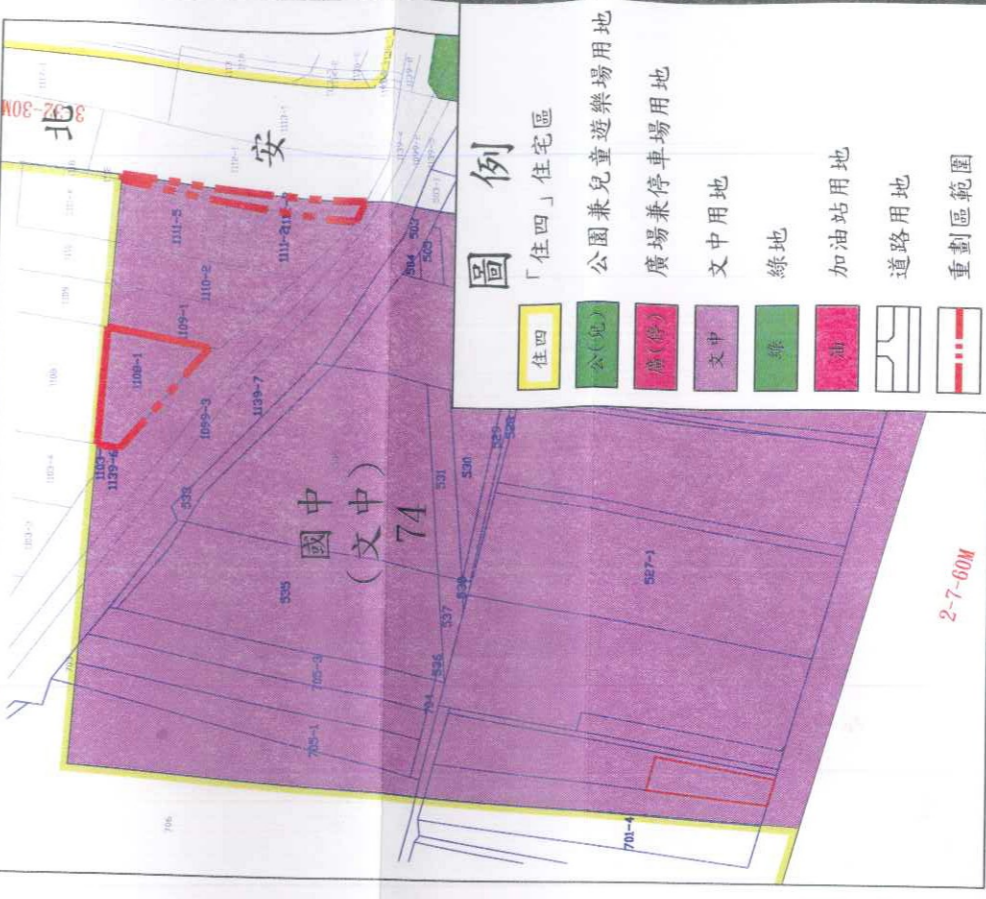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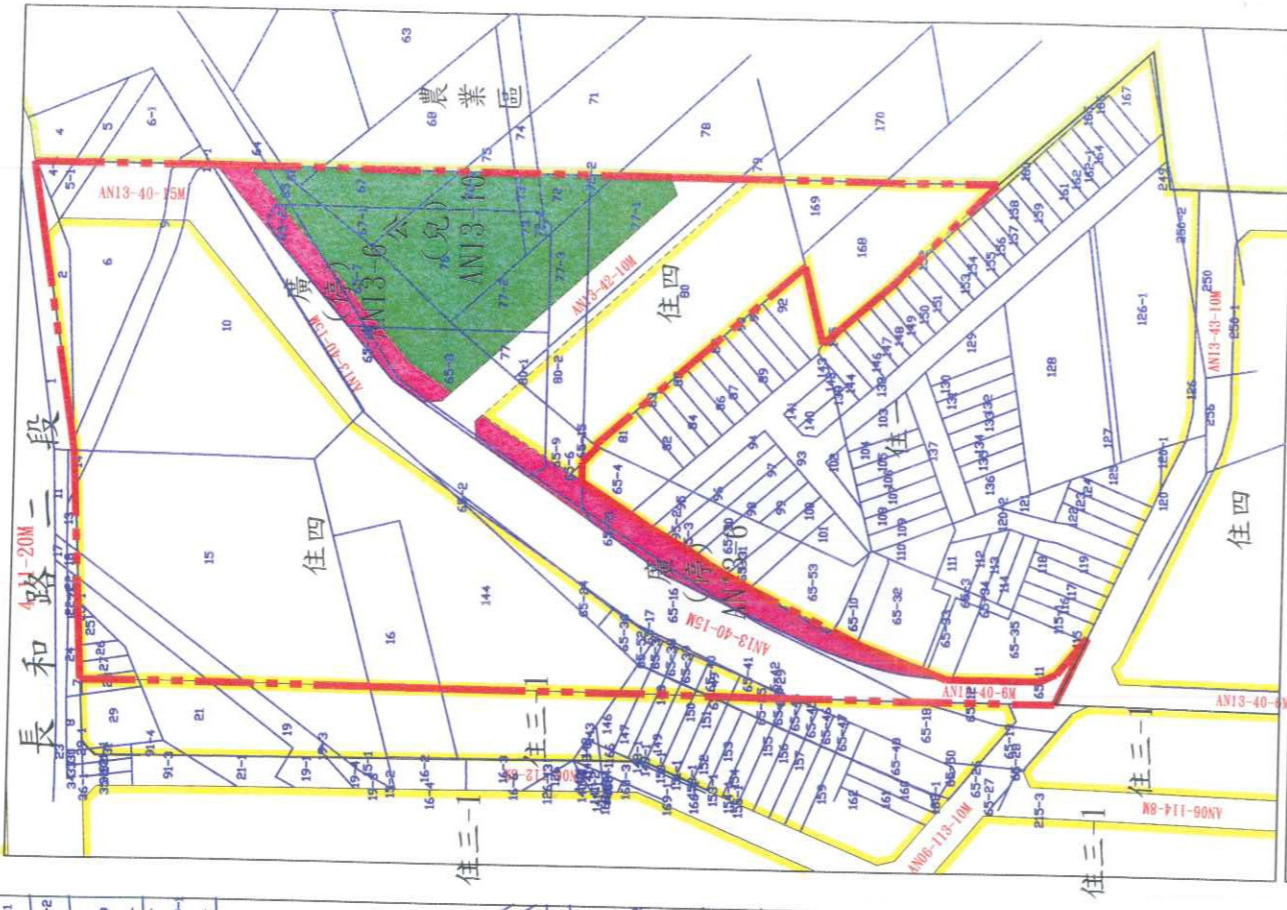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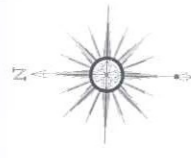
- 住四
 - 公(兒)
 - 廣(特)
 - 文中
 - 綠
 - 油
 - 道路用地
 - 重劃區範圍
- 「住四」住宅區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文中用地
綠地
加油站用地
道路用地
重劃區範圍

臺南市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現況都市計畫套繪圖

地重劃區
套繪圖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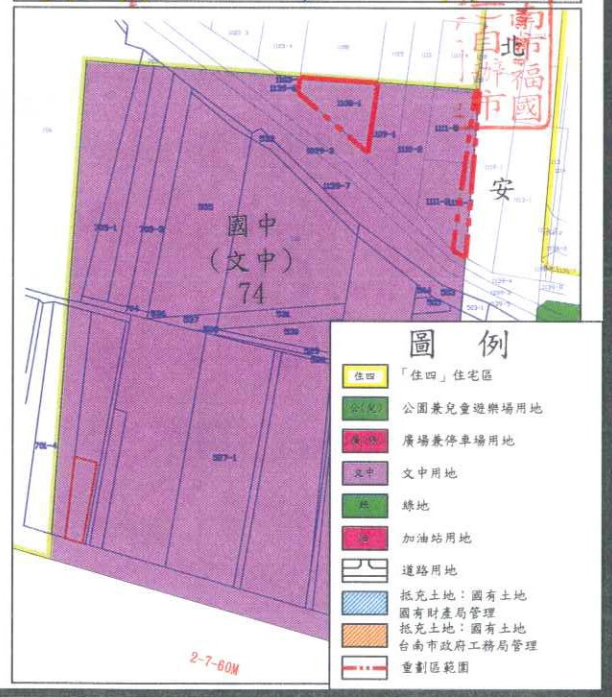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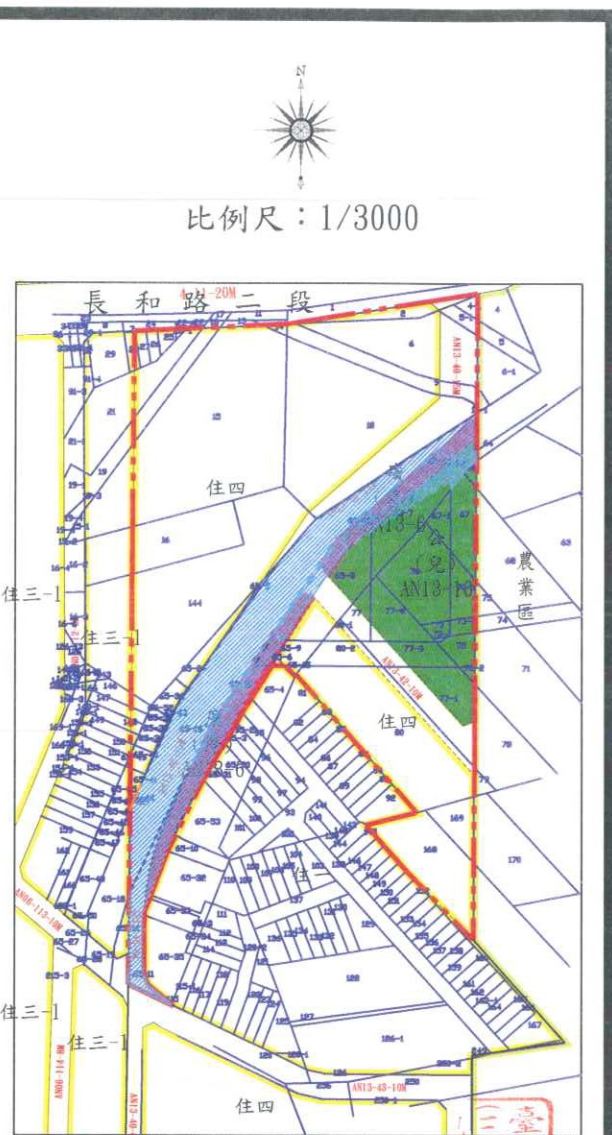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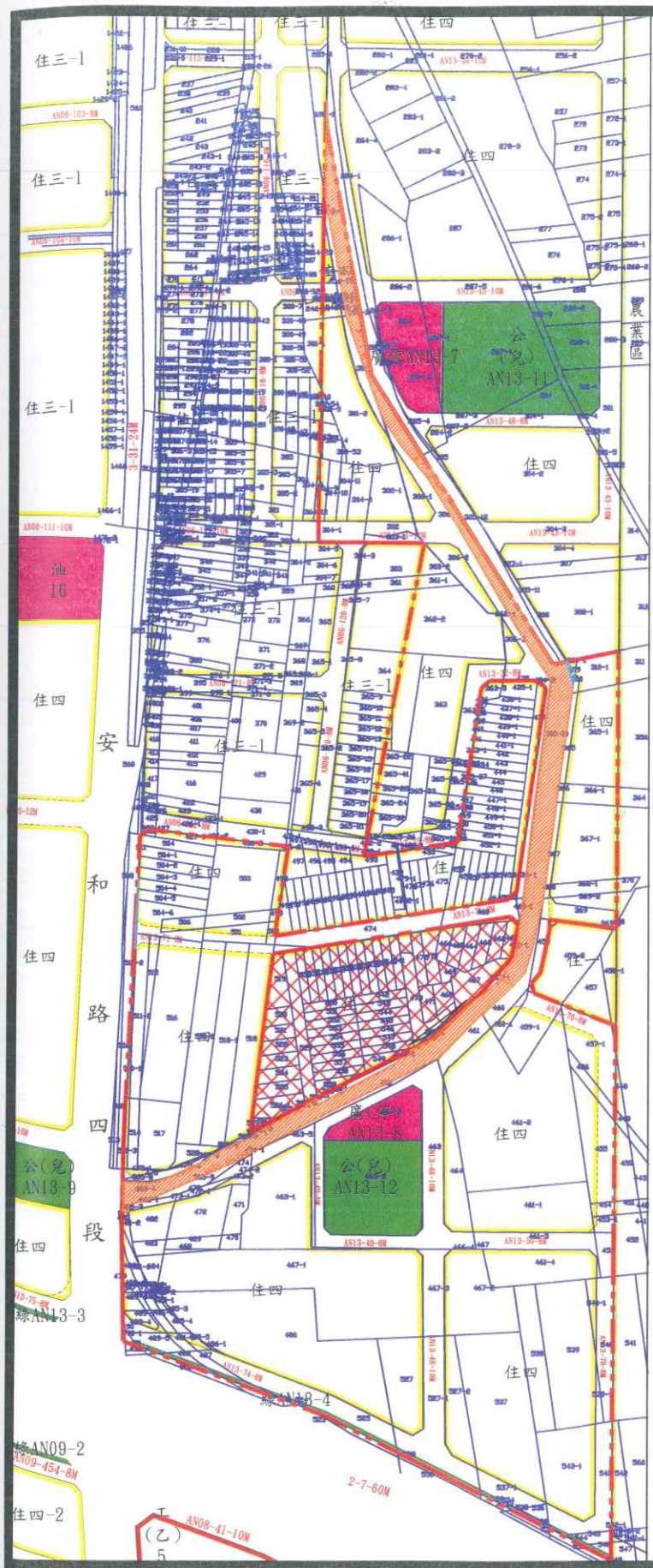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2000



臺南市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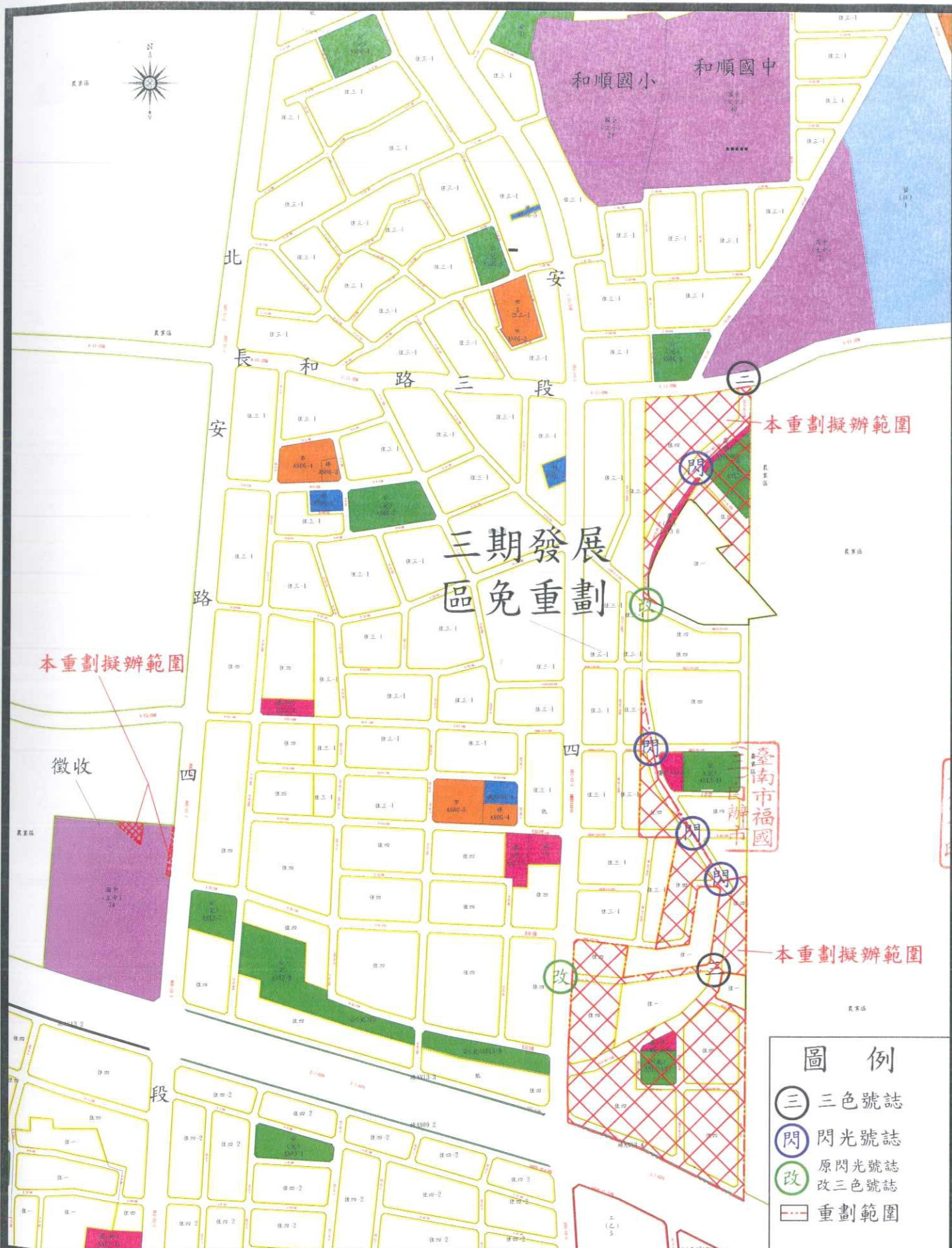
準備會印



圖例

住四	「住四」住宅區
公(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廣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文中	文中用地
綠	綠地
加	加油站用地
道	道路用地
抵充土地：國有土地	國有財產局管理
抵充土地：國有土地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管理
重劃區範圍	重劃區範圍

臺南市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公有土地抵充位置示意圖



- 圖例
- ③ 三色號誌
 - 閃 閃光號誌
 - 改 原閃光號誌
改三色號誌
 - 重劃範圍

臺南市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交通號誌位置示意圖



全站搜尋

查詢

進階查詢

您在這裡: 首頁 > 利率及準備率 > 利率 >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友善列印

認識央行

重大政策

就業資訊

主動公開政府資訊

貨幣政策

利率及準備率

外匯資訊

金融穩定與監理

支付清算系統

國庫收支與政府債券

發行貨幣

券幣數位博物館

新聞稿

首長演講辭

出版品

統計資料

性別主流化專區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日期：103年3月5日

單位：年息百分比率

一、「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

一個月期：**0.88**

三個月期：**0.94**

六個月期：**1.12**

九個月期：**1.23**

一年期：**1.36**

二年期：**1.39**

三年期：**1.41**

二、「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2.88**

說明：

1.五大銀行為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

2.存款利率為一般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0
臺南市中區西賢一街187巷12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蔡昆霖
電話：(06)299-1111#8640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rock23562001@mail.taina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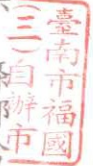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林王玉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10511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籌備會申請核定本市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乙案，本府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辦理兼復貴籌備會101年6月19日南市福國(三)自籌字第1010014號函。
- 二、本案經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101年度第2次聯合審查會議及本府相關單位審查後，經核尚符，請貴籌備會依會議決議事項及本府各單位審核或複審意見辦理。
- 三、請貴籌備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規定舉辦座談會，向土地所有權人詳述重劃意旨並於會後郵寄會議紀錄，另有關通知開會憑證、簽到簿及會議紀錄(含照片)等資料請先送本府備查。
- 四、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請務必以雙掛號通知，倘專人送達者須有土地所有權人親簽證明，若無法送達者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林王玉里)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賴清德

台南市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聯審審查意見回覆表(水利局部分)

主管單位	單位審查意見	籌備會處理情形及改進措施	單位意見
水利局			
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p>1. 本重劃範圍面積為9.28公頃，請依「臺南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總則篇第五點」規定設置滯洪設施，或以高程管理方式儲流雨水逕流量。</p> <p>2. 本案範圍內有外壩中排流過，如部份明渠段須加蓋成為計畫道路使用(D-63-15M)，必須審核計畫道路下箱涵尺寸大小是否可以通過設計流量及依相關規定辦理箱涵設計，以免造成淹水情事。</p> <p>3. 目前尚無明確之排水系統細部規劃，若規畫完成後則請重劃會提送排水計畫書過本局審查。</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以101年4月26日南市水雨字第1010328533號函復，有關雨水下水道部份本局原則同意，惠請籌備會依所提之審查意見進行排水系統設計。</p>
污水下水道工程科	<p>1. 有關該區範圍，本局污水下水道工程科尚無意見。</p> <p>2. 另有關後續細設階段，污水系統請考量與臺南市第89期福國(二)自辦市地重劃區既設污水管線銜接，污水下流端請留於安和路四段周邊並增設溢流管及加壓馬達，俾利後續公共污水下水道接入事宜。</p> <p>3. 另有關污水工程估算，請以250萬1公頃概估。</p>	<p>-</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以101年4月27日南市水污工字第1010351524號函復，經查污水工程部份業依本局意見見辦理修正，原則同意備查，請查照。</p>



台南市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聯審審查意見回覆表(環境保護局部分)

主管單位	單位審查意見	籌備會處理情形及改進措施	單位意見
環境保護局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p>1.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現階段非屬環保署公共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日後若設置屬環保署公告1至8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請於設置營運前提出並取得設置及操作許可申請。</p> <p>2. 若涉及營建工程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請於開工前申報繳交營建空污費並依「營建工程空污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3. 若涉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管制對象及易產生逸散性粒狀污染物時，請依前揭相關規定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以101年5月9日環企字第1010079099號函復，本局經審查尚無進一步意見，請查照。</p>
水質及土壤管理科	<p>1.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若涉及營建工程時，請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p>	<p>-</p> <p>遵照辦理。</p>	
廢棄物管理科	<p>1. 如於施工過程中挖掘出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妥善清除、處理及再利用。</p> <p>2. 日後如涉及營建工程且屬96年8月1日起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之營建工程，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台幣500萬元以上者或屬拆除工程者，承攬工程之營造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環保局審查核准後，始得興建(拆除)。</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綜合企劃科	<p>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申請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位於本市安南區州南、福國段土地，申請市地重劃面積9.28公頃，未達「開發行為因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現階段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爾後若涉及其他開發行為，仍需重新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遵照辦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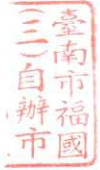


台南市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聯審審查意見回覆表(都市發展局部分)

主管單位	單位審查意見	籌備會處理情形及改進措施	單位意見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科	依照申請單位檢送圖說(紙本), 本件申辦範圍尚符本府98年3月31日公告實施「變更台南市安南區中洲察(含第三、第四期發展區部份)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規定之「中洲察地區安和路以東(福國段)應辦市地重劃範圍」, 惟仍應請申請單位提供CAD圖檔, 俾供本局校核。	遵照辦理。	以101年5月4日南市都管字第1010370120號函復, 經審核後並無意見, 請查照。
都市計畫管理科	無意見	-	-

台南市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聯審審查意見回覆表(交通局部分)

主管單位	單位審查意見	籌備會處理情形及改進措施	單位意見
交通局	重劃範圍未直接鄰接安和路, 請說明鄰安和路基地聯外交通如何處理。	本重劃範圍最西為3-31-24M道路(安和路)東側道路境界線, 惟目前安和路僅開闢約18米, 未來重劃開闢完成後將造成重劃範圍與現況道路中間約有2~3米的空間。經本會清查地籍資料結果, 自道路境界線至現行已開闢道路間之重劃範圍外土地, 其產權為中華民國所有, 非私人土地。故重劃工程進行中, 本籌備會承諾重劃範圍未直接連接安和路部分將鋪設柏油路面與安和路相連接。	以101年5月2日南市交綜字第1010349013號函復, 經查已依本局審查意見回應說明, 本局尚無其他意見, 復請查照。



台南市福國(三)自辨市地重劃區範圍聯審審查意見回覆表(工務局部分)

主管單位	單位審查意見	籌備會處理情形及改進措施	單位意見
工務局 公共工程處新建工程 一科	有關重劃區範圍本科尚無意見,惟重劃區界限內外需請重劃會維持既有巷道可供通行。 無意見	遵照辦理。	以101年5月18日南市工公新一字第1010422795號函復,相關回覆內容請列入重劃會核定書內,以利日後有所依循。
工程企劃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劃道路編號D-63-15M既有箱涵,必須先了解箱涵寬度,是否足夠空間夠埋設公共設施。 2. 本重劃區與福國(二)重劃區臨接處,電力桿採架空並緊臨本重劃區道路邊界,其方法是否可行,若採架空則必須列入重劃區核定書內,以供遵循。 	遵照辦理。 經本會洽詢福國(二)重劃會理事長,該重劃區全區管線皆為地下化,目前福國二與福國三中間之電力桿係為原舊路兩側電力桿,非屬福國二重劃區範圍,臺灣電力公會將電力桿移至舊路(D-63-15M)西側。本重劃區管線施作時,將考量箱涵寬度,如扣除現有箱涵後仍有足夠寬度可容納各管線,本會將採管線地下化方式施作;如無足夠空間,部分管線將以架空方式施作,此並列入重劃計畫書載明。 依相關規定辦理。	
建築管理科	該自辦重劃區現場如有建築物,如需查明是否為合法領得建築執照,請自行至本科套繪室查對	遵照辦理。 因D-47-8M道路非屬重劃範圍,應以徵收方式取得,且現況尚未開闢,故無法由該道路進出及連接民生管線,本會於分配土地時,將土地所有權人或抵費地分配臨3-31-24M道路(安和路),未來可由安和路進出及連接民生管線。	



台南市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聯審審查意見回覆表(地政局部分)

主管單位	單位審查意見	籌備會處理情形及改進措施	單位意見
地政局	<p>1. 請籌備會針對各單位所提的審查意見提出回應及說明</p> <p>2. 針對重劃範圍西側鄰接安和路4段(3-31-24計畫道路),現行道路只開闢18米寬,其中未徵收開闢之3米,請籌備會提出詳細的資料,有那些建物位於其中,並提出妥善解決方案,以防日後造成民怨及工程施作疑義。</p>	<p>遵照辦理。</p> <p>已於101年5月1日以南市福國(三)自籌字第1010012號函請新建工程一科協助查詢重劃區西側臨街之安和路4段東側未開闢部分之產權,經101年5月21日南工處新一字第1010367239號函復查詢結果,上述未開闢道路產權皆為公有土地,且目前未有開闢道路計畫。</p> <p>有關日前安和路面現有建物如附件,未來辦理重劃時將與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土地分配事宜,以原地分配原則盡量保留現有建物。</p>	單位意見

臺南市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籌備會印

台南市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聯審審查意見回覆表(結論)

會議審查結論	籌備會處理情形及改進措施	單位意見	籌備會回覆情形	單位回覆
<p>1. 本重劃區係將細部計畫剩餘未辦區域全部納入，其範圍原則同意，但對各機關所提意見由地政局彙整函送後，請籌備會依照各機關意見辦理或提出說明，<u>相關承諾事項亦請列入重劃計畫書中。</u></p>	<p>遵照辦理。</p>	<p>以 101 年 5 月 21 日南工處新一字第 1010387239 號函復查詢結果，上述未開闢道路產權皆為公有土地，且目前未有開闢道路計畫。</p>	<p>依市府回應情形，重劃區聯接之安和路東側未開闢道路部分屬公有土地，無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本籌備會承諾重劃範圍未直接連接安和路部分將鋪設柏油路面與安和路相連接，並於重劃計畫書載明，惟目前尚無法分析既有側溝是否可容納本重劃區未來新開發之住宅區所新增之排水量，故是以沿用既有水溝或新設側溝方式，俟未來送排水計畫書審查時一併處理。</p>	<p>依 101 年 6 月 13 日南工處新一字第 1010496002 號函覆，有關本處部分，會議審議結論第 2 點，仍請辦理側溝水理分析後，在行研議重劃區內側溝導入既有排水溝事宜，於無意見。</p>
<p>2. 另重劃範圍西側鄰接安和路 4 段(3-31-24 計畫道路)，現行道路只開闢 18 米寬，其中未徵收開闢之 3 米，如土地還未徵收完畢，請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後，再行鋪設柏油路面及施作側溝，相關土地是否徵收事宜，請洽詢本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新建工程一科；若有建物，則區內外排水溝之施作相關事宜，請洽詢本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養護工程一科，以利排水溝暢通，避免造成淹水情事。</p>	<p>1. 本籌備會調查本重劃區與安和路已開闢道路中間之未開闢道路產權，皆為中華民國所有，為確保資料正確性，依會議記錄請工務局公共工程處新建工程一科協助調查其產權，及是否有開闢計畫。(請工務局公共工程處新建工程一科協助。)</p> <p>2. 有關上述未開闢道路部分，因現安和路開闢部分(約 18M)已有設置排水溝，如依開會結論係需於計畫道路(3-31-24M)設置新的側溝，惟因尚有部分地上物坐落於未開闢道路部分，會議結論為如外開闢道路屬空地部分施作新側溝，而有地上物則沿用既有排水溝，並予以順接。</p> <p>為避免後續工程施作排水溝彎曲現象，進而影響排水，造成地區淹水之情事，請工務局公共工程處養護工程一科協助研判，是否可依會議結論執行或沿用既有排水溝，後續道路完全開闢後再行施作新側溝，以利排水順暢。(請工務局公共工程處養護工程一科協助。)</p>	<p>101 年 5 月 8 日南工處養一字第 101076824 號函復，上述重劃區內未開闢道路部分雖有既設排水溝，因重劃區內部側溝排水，將導入既有排水溝，請貴會核該區域既有排水水理分析。俟水理分析後，再行研議重劃區內側排水溝導入既有排水溝事宜。</p>	<p>依市府回應情形，重劃區聯接之安和路東側未開闢道路部分屬公有土地，無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本籌備會承諾重劃範圍未直接連接安和路部分將鋪設柏油路面與安和路相連接，並於重劃計畫書載明，惟目前尚無法分析既有側溝是否可容納本重劃區未來新開發之住宅區所新增之排水量，故是以沿用既有水溝或新設側溝方式，俟未來送排水計畫書審查時一併處理。</p>	<p>依 101 年 6 月 13 日南工處新一字第 1010496002 號函覆，有關本處部分，會議審議結論第 2 點，仍請辦理側溝水理分析後，在行研議重劃區內側溝導入既有排水溝事宜，於無意見。</p>